

2026 年度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XX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统筹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发展战略和规

划，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行业管理工作。

3、依照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生育保险费用统筹、审核结算等服务工作。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工作，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和使用情况。

5、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险协议，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医疗、生育保险争议和纠纷等工作。

6、承担城乡居民的医疗费用补偿审核、医疗转诊审批以及相关档案登记、整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和一家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2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 66 人、实有 59 人、离退休 15 人等。

2. 医疗保障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扎兰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 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扎兰屯市医疗保险服 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X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XX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6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医保基金收支完成情况。截至 10 月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299 万元，大病基金收入 722 万元，公务员基金收入 4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122 万元，大病基金支出 218 万元。城乡居民基金收入 2119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入 1473 万元。城乡居民基金支出 1990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2863 万元。

（2）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情况。监测对象覆盖全部脱贫人口，重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排查住院三重保障后个人自负超 1 万元人员，共 2339 人，并推送农科局。根据农科局推送过来的监测人员名单，排查是否参保缴费，做好人员类别标识，及时享受医保待遇。同时每月根据民政局、残联提供的数据进行参保排查，确保特殊人员应保尽保，截至 10 月底，

完成 2026 年度阶段性工作任务。

(3) 定点医药机构分级管理工作。严把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我市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 340 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215 家（三级 3 家、一级 27 家、未定级 185 家（村卫生室 128 家、个体诊所 57 家），定点零售药店 125 家（单体 76 家、连锁 49 家）。

(4) 落实移动支付等医保便民服务应用情况。我市三家三级医院已上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参保人在医院就诊时无需到缴费窗口，可直接通过移动终端及自助完成医保结算和个人自费部分的线上支付，线上累计结算 32699 笔。

(5)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应用情况。按照医保电子处方接口改造相关工作要求，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完成 HIS 系统改造和平台对接上线工作。目前，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累计开方 20346 张，处方取药率 78%。

(6) 综合窗口业务办理提质增效。2025 年全年综合窗口累计接收受理医保参保登记、待遇核定、手工零星报销审核等业务共计 2 万余人次。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异地备案 24271 件，12345 工单共计处理 957 单，办结率 100%。

(7) 待遇保障工作稳步推进。2025 年共完成 15 期 346 人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视同缴费审核工作，为符合要求的灵活就业人员 273 人减免医保费用 1656.8 万元。2025 年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市人民医院、中蒙医院专家 4 人次对离休干部医疗费进行会审，共发放离休干部 19 人的初步审核医疗费用 35.58 万元。

(8) 医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025 年全市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与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目前工作已开展到第十批。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开展线上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2025年预计采购金额约1.8亿元。医疗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有序进行，目前已调整医疗服务项目500余条。

(9) DIP月度预结算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今年辖区内30家定点医院已全部纳入DIP付费方式结算。每月按时督促定点医院按要求开展结算清单上传提交、修改质控等工作，月初实时监测定点医院上传数据质量，及时反馈修改上传，截至目前，共计审核5.2万条数据。

(10)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工作稳步推进。共完成审核办件1416人次。其中，住院类审核425人次，门诊慢性病审核991人次。同时，完成医疗救助审核572人次，切实保障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

(11)“特殊乙类药”审核及“两病”办理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共审核“特殊乙类药”1484人次。完成“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办理3159人，有效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26.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2.34万元，增长5.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26.1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26.1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一是离休干部药费预算减少；二是不包括城乡医疗救助中央预下达资金；三是本年度预算不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财政预下达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用经费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26.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26.1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6.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及保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离休干部药费预算减少；二是不包括城乡医疗救助中央预下达资金；三是本年度预算不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财政预下达补助资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026.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13.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9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25 万元，占 98.7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5 万元，占 1.2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026.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9.12 万元，占 84.69%；
项目支出 157.07 万元，占 15.3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离休干部药费预算减少；二是不包括城乡医疗救助中央预下达资金；三是本年度预算不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财政预下达补助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0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22.1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 86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8.4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老干部药费、文革伤残人员药费待遇支付、破产企业大病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经费等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 5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4.86%。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02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2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年初预算 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2.96 万元，增长 13.3%。变动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增加、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 9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12.82%。变动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

文革伤残人员预算没变。

4.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18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7.23%。变动原因：职工医疗保险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10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2 万元，减少 14.1%。变动原因：公用经费分项管理。

6.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事业运行。年初预算 55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76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支出功能分类调整管理。

7.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年初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100%。变动原因：2026 年新增此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5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1 万元，增长 12.9%。变动原因：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本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69.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29 万元、津贴补贴 213.5 万元、奖金 32.17 万元、绩效工资 50.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6 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47 万元、退休费 12.7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68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邮电费 2.9 万元、差旅费 5.9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劳务费 17.76 万元、工会经费 4.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 2 部门 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 万元，占 87.52%；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12.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无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公务接待费无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57.0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57.0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稍有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6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9 个，公开项目 2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013.2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3216561

